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陈潮先先生、计乐宇先生、刘胤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技术开发服务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潮先先生、陈和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决策有效期内行使投资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潮先、陈和先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30.00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额为961.01万元（未经审计）。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度已发生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技术开发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0	57.30

注：2025年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等	132.54	200.00	5.08%	-33.73%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软采购软件、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223.21	1,500.00	9.31%	-85.12%
	深圳市鑫力创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电路板、SMT贴片等	0.82	100.00	0.08%	-99.18%
	福可喜玛	MT/MPO插芯、散件等产品	445.18	650.00	1.51%	-31.51%
销售商品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等零部件、模具、技术服务费等	37.04	150.00	5.45%	-75.31%
	福可喜玛	光纤跳线等产品	2.18	30.00	0.00%	-92.74%
	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配件、模具、技术开发服务等	57.30	500.00	8.44%	-88.54%
出租物业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及提供物业服务	62.73	100.00	7.84%	-37.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注：2025年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CCFA83

法定代表人：陈明宏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7地块）6栋80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为爱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先生分别持有爱柠美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67.82万元，所有者权益718.00万元，营业收入618.65万元，净利润-845.03万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为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致尚科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致尚科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资金来源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上述额度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决策有效期内行使投资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

5、关联交易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收益。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决策有效期内行使投资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致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致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致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监管协议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8,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29.47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香港春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借贷合同》，借贷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整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为上述借贷事项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分次开具。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保函金额为2,432.00万澳门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董事	陈潮先、陈和先、翁文高		
注册地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合并口径）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半年度
	总资产	27,642.19	38,737.24
	总负债	24,000.98	33,203.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7.55	3,566.99
	营业收入	33,855.02	28,572.05
	利润总额	1,073.71	2,016.66
	净利润	1,035.38	1,987.3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函种类：融资类保函（借款、透支等）

2、被担保人：HONG KONG CHUEN SENG INDUSTRIAL LIMITED（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3、受益人：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4、保函金额：MOP 24,320,000.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仅存在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44%，目前已实际使用12,779万澳门元。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保函开立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交易价格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000万元~10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8,200万元~11,2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1.88%~66.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6,000万元~3,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2.38%~153.89%，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05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君润”或“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96,3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3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3%。实际控制人钱金祥持有本公司股份40,95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7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实际控制人钱犇持有本公司股份78,2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3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1%。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康盛”）持有本公司股份9,9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钱犇、钱金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君润由钱犇和钱金祥共同控制，无锡康盛全体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之兄弟姐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225,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发展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君润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7,000,000股；钱金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不超过3,5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无锡君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6,362,000股
持股比例	27.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362,000股

股东名称	钱金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954,200股
持股比例	11.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274,2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6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62,000	27.53%	关联方持股
	钱犇	78,297,800	22.37%	关联方持股
	钱金祥	40,954,200	11.70%	关联方持股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6,000	2.84%	关联方持股
	合计	225,540,000	64.42%	—

注：钱犇、钱金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钱犇和钱金祥共同控制，无锡康盛全体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之兄弟姐妹。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7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投资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钱金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7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投资发展需要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承诺并执行如下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